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楊佳雯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sa5604@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59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27100625_1123059145_1_ATTACH1.
pdf、27100625_1123059145_1_ATTACH2. pdf、27100625_1123059145_1_ATTACH3.
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
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一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159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相關工作，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
- 三、貴校如有推薦教師，請教師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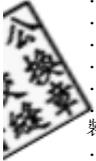
北安國中 1120718



QBAA1126005375

副本：

2023/07/18
10:46:5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82